

政府總部
運輸及房屋局
運輸科
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
政府總部東翼



Transport and
Housing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Transport Branch
East Wing,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本局檔號 OUR REF.: THB(T)CR 1/4781/2014
來函檔號 YOUR REF.: CB4/PL/TP

電話 Tel. No.: 3509 8181
傳真 Fax No.: 2136 8017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一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秘書
(經辦人：劉素儀女士)

電郵及傳真
(傳真：2840 0716)

劉女士：

路政署轄下易行城市工程管理處及區域辦事處
的人員編制建議

最新資料

就題述的人事編制建議，運輸及房屋局和路政署有以下的最新資料供交通事務委員會參閱。

鑑於現時香港的公共財政狀況，我們在2021年3月17日就有關的人事編制建議提交補充資料予交通事務委員會後，已再一次檢視路政署的人手安排。經仔細審視後，最新建議先行在路政署轄下的新界區辦事處和市區辦事處開設兩個總工程師編外職位（首長級薪級第1點）（每個辦事處各設1個），為期3年，負責制訂現有道路基建和老化道路構築物維修護養的復修策略，以及參與和土地供應相關的道路發展和改善工作。

擬議的兩名總工程師將在未來3年為全港約700個道路構築物的主體結構及附屬構件進行全面的檢查。檢查內容包括進行詳細測試，以評定有關構築物的狀況。之後，擬議的總工程師會

審視相關構件的老化程度，比較各種維修護養技術，評估有關技術的可行性，監督資源分配和選取最具資源效益的復修方案，並訂立落實方案的優次。有關的復修工作包括更換橋樑支座、保護塗層工程、更換伸縮接縫及修補老化石屎結構等，以保持結構狀況良好。

在土地供應方面，擬議的兩名總工程師會統籌就潛在住宅或商業用地（如旺角洗衣街前水務署用地等）進行工程技術可行性研究，並會就相關道路方案在設計、安全及維修保養上提供專業意見。

由於有關工作關乎道路構築物的結構安全，以及與增加土地供應的工作息息相關，我們認為有迫切需要增設兩個總工程師編外職位。我們會適時將建議提交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

就易行城市工程管理處的人事編制建議，我們將盡量使用現有資源繼續盡力推展「易行城市」工程。隨着「香港好·易行」的政策逐步落實，我們預計該等工程項目的需求將會持續，並會適時檢視有關的人手安排。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莊德妍



代行）

2021 年 6 月 10 日

副本送：

路政署署長

（經辦人：吳偉強先生）

（經辦人：黃劍波先生）

傳真：2714 5216

傳真：3188 6614